曲麒环发〔2025〕9号

曲靖市麒麟区蔬菜尾叶资源化利用及绿色循环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园景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市麒麟区蔬菜尾叶资源化利用及绿色循环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三宝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市麒麟区蔬菜尾叶资源化利用及绿色循环种植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鸡汤村委会，于2024年11月8日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11-530302-04-05-594449，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5%，项目用地面积10139平方米，主要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和自产沼气。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蔬菜尾叶破碎和压榨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线规模为150t/d（总规模300t/d）；烘干生产线1条，规模为60t/d；水溶肥生产装置一套，规模为240t/d；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蔬菜尾叶9万吨，年产固体干物质约5172吨，年产有机水溶肥约72000吨。环保工程：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池、 厌氧发酵罐、收集沟、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料、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排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烘干废气中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沼气、沼渣脱水废水、压榨液等生产废水收集于收集池后由泵打入厌氧发酵罐产生沼液，沼液再经混凝沉淀、臭氧氧化、调质后生产有机水溶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5年4月25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市麒麟区蔬菜尾叶资源化利用及绿色循环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三宝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5年5月15日

 发：曲靖园景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